

来源：青岛信网

信网4月8日讯(首席记者

杜杲燃)清明节假期期间，李女士与朋友

在青岛农业大学旁边的小公园游玩时，遇到了太平洋保险

的业务员让填信息调查表，她拒绝以后，该业务员对她进行了语言侮辱。为此，李女士要向太平洋保险索要说法。太平洋保险城阳公司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信网(0532-80889431)，此事正在调查中，处理意见会给李女士反馈。

清明节假期期间，青岛的天气温暖，樱花

盛开，到处洋溢着春天的气息，引无数市民出游赏花。4月5日这天，李女士跟朋友一起在城阳区春阳路大润发和青岛农业大学对面的一个小公园晒太阳，享受着惬意的假期生活。

在此期间，一名太平洋保险的业务员来到李女士的身边，让她和朋友填写信息调查表，原本惬意的假日生活被打扰，李女士刚开始并没有不悦，而且她与朋友并不想填表，于是就拒绝这名业务员。

让李女士没想到的是，她跟朋友拒绝之后，却遭到这名业务员的无端辱骂。“他说我们给脸不要脸，不识抬举之类的话，非常难听。”惬意的假日生活彻底被打破了，李女士和她的朋友非常生气，但由于事发突然且缺乏经验，她当时并没有留下任何影像资料。

“据了解，应该是城阳区水悦城那边太平洋保险的一名业务员。”随后，李女士联系了太平洋保险，要求给出说法。“据说这名业务员是他们营销部的。”李女士说，她联系完太平洋保险之后，有一个青岛太平洋保险的座机联系过她，并答应她会将处理结果告知她。

信网根据李女士提供的座机号码拨打过去，对于李女士被辱骂一事，接听的工作人员表示，目前正在调查处理此事，有了处理结果以后会直接联系李女士。

至于这名业务员是哪个部门的，现在调查到何种地步等问题，该工作人员并未告知，他表示“目前不方便透露。”那么，信网联系的该号码是太平洋保险哪个部门的？经过再三询问，该工作人员才告诉信网是太平洋保险城阳分公司。

山东照岳律师事务所的胡克壮律师表示，当众辱骂他人涉嫌违法。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可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

以下罚款。“建议李女士可以报警处理。”

胡律师认为，太平洋保险作为知名企业，应对员工进行相关素质培训。“市民有拒绝填表的权利，业务员因为没有填表而做出辱骂等行为，不仅仅是法律层面上的问题，更会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本文来自【青岛信网】，仅代表作者观点。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提供信息发布传播服务。

ID : jrtd